读史札记

《〈清史稿〉标点讹误举例》的讹误

王　尧

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出版的第一三〇期《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》上刊载了一篇汪宗衍先生的文章"《清史稿》标点讹误举例"读了以后，受益不少。但其中有两条例子我个人有不同意见、提出来与汪先生商榷：

《简报》二十五页，汪先生引了《高宗纪》二：乾隆十五年十一月癸丑，"其党卓呢罗卜藏札什等率众叛……戊辰，以捕获卓呢罗布藏札什等，乱已定，……（十六年春正月）壬戌，卓呢罗布藏札什等伏诛"。（409—410页）之后，认为在"卓呢"之下应加顿号。也就是说把卓呢看作人名，而卓呢和罗布藏是两人。

其根据之一：引了列传九十九《傅清传》"于是其党罗卜藏札（扎），（应是"什"——笔者）始率众围楼数重"，《拉卜敦传》："其党罗卜藏札（扎）什围楼，拉布敦挟刀跃下楼。"不载卓呢之名。二、《班第传》云："其徒卓呢、罗卜藏札（扎）什等遂叛、傅清、拉布敦死之。"列传一百一《策楞传》云："时西藏公班第获逆渠卓呢，罗卜藏扎布（什）戢兵待命。"则卓呢、罗卜藏扎什为二人。

汪先生看出了《清史稿》的矛盾处：同一书中，一处是"卓呢罗卜藏札什"，另一处是"卓呢、罗卜藏札什"其中必有舛误。但是汪先生迳直认为"卓呢、罗卜藏札什"是正确的，却未说明其理由。事实上，卓呢罗布藏札什是一个人。

卓呢是一种官名，一种职称，不是人名。在汪先生引用过的《藩部传》八、《西藏》就明白载着："凡前后藏官均由驻藏大臣分别会同达赖、班禅选补……卓呢尔三人、皆六品。……大中译、卓尼尔等为噶厦办事之官。"（14570页）卓尼尔就是卓呢的又一译法。

所以，卓呢之下是否以不加顿号为妥?!

汪先生在《简报》二十七页上引《藩部传》八《西藏》："章嘉胡图克图之呼毕勒罕拒战于郭隆寺"(14539页)、并加按语："呼毕毕勒罕漏标地名。"未说明理由。看来，汪先生可能把"之"字作为动词理解了，把这句话理解成："章嘉明图尧去到呼毕勒罕拒战于郭隆寺。"事实上，"之"字是表领属关系的虚词。呼毕勒罕不是地名，其真正意思就在《藩部传》八，《西藏》(14530页)："黄教不得近女色，遗嘱二大第子，世以呼毕勒罕转世，演大乘教。呼毕勒罕者，华言'化身'。"

这样看来，这句话似乎应是："章嘉胡图克图的化身拒战于郭隆寺。"顺便提一句，章嘉等清廷封授的胡图克图（而所谓活佛）都是一代一代以"化身"相传的。有文献可考，兹不赘。所以，是否还是以不标地名为妥?!

当否，请予指教。